

漯河市中医院胃食管反流博士团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胃食管反流博士团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65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胃食管反流博士团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漯河市中医院胃食管反流博士团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高分辨胃肠动力学诊疗系统、便携 24 小时动态测酸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商或该产品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金额：19400元。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649号

联系人：理先生

电话：0395-57573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B座21楼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0395-3337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503951282